



關於立法會高開賢、鄭志強及崔世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16 日第 183/E14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高開賢、鄭志強及崔世平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自實施至今 10 多年，本局認同當中部分條文應因應社會發展需要作出修改，同時也認同透過定期開辦駕駛教練員培訓課程，可讓有意轉行從事教授駕駛行業的市民能申請入讀，從而增加就業機會，亦令業界能汲納新的人員。

然而，新入行人士的不斷增加，並不一定能提升教學質素，因絕大部分新入行人士都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訓練和實習，才能熟習和適應有關之教學工作，但有相當部分新入行人士在上述熟習和適應期間，由於各種原因，如收入未如之前任職的行業或工作理想，或是未能適應和掌握工作等，而選擇退出教車行業，這對教學質素的提升也構成一定影響。

對於現時駕駛教練員的人力需求問題，不同的教車業界團體存在不同意見，駕駛學校團體主要認為難以聘請教練員，故要求不斷開辦新駕駛教練員培訓課程以作人力補充；但教車業受僱人員團體則反映行業工作量不足，從業人員難以全職投入工作，認為現時教練員數量足夠，未有開辦新駕駛教練員培訓課程之急切需要。故此，政府須從不同方面作出平衡和考量，審慎評估是否須恆常開辦駕駛教練員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現行《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對教練員課程錄取的優先條件有如下數項：a)在駕駛員紀錄中有較少違規紀錄；b)較高學歷；c)年齡在二十五至五十歲之間；d)持有駕駛執照時間較長。而較高學歷只是其中一項優先條件，對缺少高學歷但具備其餘數項優先條件的申請人的錄取入讀並不會構成大的影響。

至於簡化接收駕駛考試申請流程方面，本局目前正進行相關研究，冀採取適當措施簡化有關申請流程。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